

1. 立法機關(民意代表)(Legislative Level)

立法機關最常面臨的是如何對各預算申請單位，給一公正合理的判定或適當的分配，所以會對各預算申請單位提出許多問題與質詢，以期獲得解答，就鋪面管理方面來說，大致敘述如下：

立法機關在面對行政機關所提出的預算申請案，時常需要該機關主管提出相關的預算申請依據，以比對各預算間的需要性、急迫性和經濟性，以在各預算申請案間作一合理的考量。

就對公路機關來說，立法機關常會對其提出有關資本或養護經費缺乏對鋪面的影響，包括長期或短期經費短少或全無經費的情況對服務水準的衰敗、額外的維護費用、最終翻修的花費和對用路人的影響等。以及經費缺乏之下，公路主管機關會對鋪面所需的養護和維修延後，還是有其他的處置，是否將鋪面的服務水準會降低等。

立法機關除了對所要求經費做上述質詢外，立法機關還可能提出以下的問題。未來需要多少經費才可使鋪面服務品質維持在現有的狀況？批准一筆預算並質問行政機關，這筆經費是否夠用？或是此經費可使面達到何種程度？以藉此作為討價還價和經費刪減的籌碼。

2. 公路主管機關(行政機關)(Administrative Level)

一個盡責的公路主管機關(行政機關)，除了負責處理資金運用與維修程序外，更需以專業人員的角度，以明確與肯定的態度回答立法機關的質詢。並且從所屬各執行單位獲得正確的資料，對各執行單位提出許多問題與質詢。以及面對相同等級下各行政機關彼此間的問題。

而且公路主管機關扮演立法機關與其所屬各執行單位間的溝通橋梁，是具有雙重職責的角色。其可能面臨的問題如下：

a. 公路主管機關(行政機關)的工作主要是基於預先規畫，以客觀的角度提出經費申請。並依資料庫(Data base)的資料所提供的訊息以圖形和表的形式對網路的現況做彙整分析。以作為立法機關報告時的資料，並快速的解答立法機關有關質詢的參考。

b. 在預算申請前，以可獲得的經費預估鋪面未來的狀況，比對各養護計劃可獲得的最大效益。而在經費申請後，還面臨所獲得不足的預算下，如何對下屬機關作合理分配，以有限的經費在人力、物力、設備做最佳的利用，選擇最適合的鋪面養護各案，使鋪面網路

達到一定的服務水準。

c.公路主管機關除了選擇最適合的鋪面養護個案外，還需要考慮個案之間的相互影響，也就是需要考慮鋪面管理系統和其他管理系統(個案層次)的整合，尋求鋪面網路的最佳化狀態。

綜合以上論點，行政機關(Administrative Level)的職責與吾人所描繪PMS中網路層次(Network Level)任務類似，所以行政機關在PMS中扮演著網路層次管理者的角色。

3.各執行單位(技術部門)(Technical Level)

執行單位(技術部門)必須執行上級機關所交付的工作，所面臨的問題相當廣泛，包括立法機關、行政機關所提出與質詢的問題以及。下面是執行單位所常面臨的問題：

各執行單位面對上層提交執行的鋪面管理系統，需要面對管系統操作上的問題，包括：資料庫設計與操作、程序與方法、所需設備的資料蒐集，而重要的是必須確定資料庫中資料的可靠度。

除此之外，必須經常對於相關的交通、績效、破壞和表面摩擦、預估模式的可靠性、一致性與合理性等相關因子作敏感度分析，並建立可證實的模式。

上述之後，還需決定合理最低服務水準、最小的表面摩擦係數、最大破程度和最小結構承載力的限制。分析材料特性、控制建造品質，評估建造與維修對績效的影響。

最後藉由設計、建造和養護單位的溝通，運用鋪面管理系統執行的成果，確立鋪面管理系統執行方針，將之落實在鋪面養護管理的運作上，將個案層次和網路層次的養護計劃作最佳化連結，以達到提高鋪面養護和興建和績效的目標。

綜合以上論點，執行單位(Technical Level)的職責與吾人所描繪PMS中個案層次(Project Level)任務類似，所以各執行單位在PMS中扮演著個案層次的角色。

其架構如下：